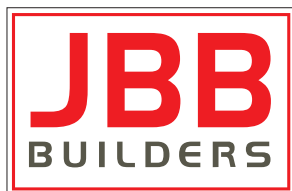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90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增加(減少) 千林吉特
收益	329,929	537,816	(207,887)
毛利	38,387	70,995	(32,608)
毛利率	11.6%	13.2%	(1.6%)
上市開支	5,510	7,135	(1,6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9,632	23,077	(3,4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5,936	30,139	95,79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仙)	5.00	6.15	(1.15)

年度業績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除另有所示外，本公告所載所有金額均以馬來西亞林吉特 (「林吉特」) 呈示。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收益	4	329,929	537,816
直接成本		(291,542)	(466,821)
毛利		38,387	70,995
其他收益	5	1,691	2,901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	358	(2,03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6(c)	3,376	(2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780)	(26,956)
經營溢利		27,032	44,67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66)	(47)
財務成本	6(a)	(199)	(291)
除稅前溢利	6	26,767	44,337
所得稅開支	7	(7,707)	(12,569)
年內溢利		19,060	31,76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948)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112	31,76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632	23,077
非控股權益		(572)	8,691
		19,060	31,76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684	23,077
非控股權益		(572)	8,691
		18,112	31,768
每股盈利(每股仙)	9		
— 基本		5.00	6.15
— 攤薄		5.00	6.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68	14,462
投資物業		3,300	—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335	401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10	—	3,766
遞延稅項資產		318	296
		<u>13,021</u>	<u>18,92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5,440	288,953
合約資產	11	102,282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7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1	—	44,252
可收回稅項		2,528	2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93	5,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638	41,644
		<u>330,481</u>	<u>380,7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99,628	320,546
合約負債	11	89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1	—	7,788
銀行貸款		501	704
應付股息		—	7,200
融資租賃承擔		1,191	1,517
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574
應付董事款項		—	3,107
稅項撥備		2,174	9,765
		<u>203,583</u>	<u>353,2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898</u>	<u>27,5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9,919</u>	<u>46,45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155	1,949
遞延稅項負債		626	1,322
		<u>1,781</u>	<u>3,271</u>
資產淨值		<u>138,138</u>	<u>43,1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672	6,500
儲備		123,264	23,6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25,936</u>	<u>30,139</u>
非控股權益		12,202	13,047
		<u>138,138</u>	<u>43,1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至29號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12樓1222室。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海上建築服務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由黃世標拿督及Ngooi Leng Swee拿汀(「控股股東」)最終控制，彼等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應用。附註3提供因就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相關之變動而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及一直以當前集團架構存續而編製。

於重組完成之前及之後，參與重組的本集團現時屬下所有公司均由相同控股股東控制。由於控制並非暫時性，因此風險及利益仍繼續由控股股東承擔及享有以及重組被視為在共同控制下的實體重組。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及本集團現時屬下公司的資產淨值已從控股股東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

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成立日期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則為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日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實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於馬來西亞開展，除另有說明外，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林吉特(「**林吉特**」)呈示並約整至最近接千位。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投資物業乃按彼等之公平值呈示。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對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僅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合約客戶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期初權益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就保留盈利及儲備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保留盈利	千林吉特
確認以下項目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424)
— 合約資產	(141)
相關稅項	856
	<hr/>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之減少淨額	(2,709)
	<hr/> <hr/>
非控股權益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額外預期 信貸虧損(經扣除稅項)，以及非控股權益減少	(273)
	<hr/> <hr/>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主合約的衍生工具而其主合約屬於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並不會與主合約分離。相反，該混合工具會作為整體分類評估。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初始計量類別，及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該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賬面值 千林吉特	重新分類 千林吉特	重新計量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賬面值 千林吉特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44	—	—	41,6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55	—	—	5,5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288,953	(55,321)	(3,783)	229,84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72	—	—	72
	<u>336,224</u>	<u>(55,321)</u>	<u>(3,783)</u>	<u>277,120</u>

附註：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55,321,000林吉特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惟財務擔保合約除外。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未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須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於以下項目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及
-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千林吉特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虧損撥備	867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3,783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確認之合約資產	141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u>4,791</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合約客戶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部分成本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中闡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無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益可能在某一個時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三種情況會被視為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會隨時間而轉移：

-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ii) 當實體履約而製造或改良一項資產（如在建工程）及客戶對該製造及改良的資產有控制權時；
- (iii) 當實體履約並無製造對實體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發生轉移時考慮的指示之一。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於本集團確認收益時對其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繼續隨時間確認來自填海及相關工程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之收益並繼續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海上運輸服務之收益。

b.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賬款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在收取代價或有權無條件收取合約內承諾貨品及服務代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歸類入合約資產。類似地，倘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者根據合約要求應當支付代價且該代價的支付已經到期，則應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賬款。對於與客戶簽訂一份單一合約，應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列報。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列報。

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作出下列調整：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44,252,000林吉特及55,321,000林吉特現計入合約資產項下；及
- (ii)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7,788,000林吉特現計入合約負債項下。

c. **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報金額之估計影響**

下表透過比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之金額與如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11號(倘該等被取代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後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繼續應用)將確認之假定金額估計,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估計影響。下表僅呈示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項目: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報之金額 千林吉特	根據香港會 計準則第18 及11號之 假定金額 千林吉特	差異: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估計影響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440	160,969	(55,529)
合約資產	102,282	—	102,28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46,753	(46,753)
合約負債	89	—	89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89	(89)

會計政策變動造成之重大差異如上所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此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就首次確認交易(實體從中以外幣收取或支付墊付代價)產生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而使用之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指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如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付款或收款,則各筆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應按此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無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上建築服務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合約客戶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建築合約		
— 填海及相關工程	18,923	98,186
— 樓宇及基礎設施	162,245	78,983
	<u>181,168</u>	<u>177,169</u>
海上運輸	148,761	360,647
	<u>329,929</u>	<u>537,816</u>

來自建築合約之收益隨時間確認，來自海上運輸之收益則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總額為786,825,000林吉特。該金額為預期日後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之建造合約及海上運輸合約確認之收益。本集團將於竣工時確認未來預期收益，預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本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設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海上建築服務

- 填海及相關工程，包括填海造地及其他海上土木工程，並可能涉及土壤及實地勘測、土地及水文測量、填海前設計、砂石處理／填埋、地基處理以及砂石填塞及清除工程。
- 海上運輸，其涉及海砂運輸，包括從獲批准的砂石來源挖掘海砂及運送及交付海砂至指定場地，並卸載海砂用於填海造地。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 包括建造物業及基礎設施工程的一般樓宇工程。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包括上市開支)、未分配其他收益、財務成本及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海上建築		樓宇及 基礎設施 千林吉特	撇銷分部間 收益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填海及 相關工程 千林吉特	海上運輸 千林吉特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8,923	148,761	162,245	—	329,929
分部間收益	11,824	17,969	—	(29,793)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0,747</u>	<u>166,730</u>	<u>162,245</u>	<u>(29,793)</u>	<u>329,929</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984</u>	<u>18,320</u>	<u>22,051</u>	<u>—</u>	<u>41,355</u>
未分配之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					
— 一般及行政開支					(9,617)
— 上市開支					(5,510)
未分配其他收益					804
財務成本					(19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66)
除稅前溢利					<u>26,76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329	41	381	—	4,75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	(820)	(2,143)	(413)	—	(3,376)
(已收回)壞賬	(946)	—	—	—	(94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海上建築		樓宇及 基礎設施 千林吉特	撇銷分部間 收益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填海及 相關工程 千林吉特	海上運輸 千林吉特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8,186	360,647	78,983	—	537,816
分部間收益	27,760	147,730	—	(175,490)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25,946</u>	<u>508,377</u>	<u>78,983</u>	<u>(175,490)</u>	<u>537,816</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1,148</u>	<u>45,195</u>	<u>8,689</u>	<u>—</u>	<u>65,032</u>
未分配之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587)
— 上市開支					(7,135)
未分配其他收益					365
財務成本					(29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47)
除稅前溢利					<u>44,33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682	40	—	—	5,7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31	—	—	—	231
已撇銷壞賬	18	—	—	—	18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或所交付商品之位置劃分。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馬來西亞(註冊地)	329,929	416,636
新加坡	—	121,180
	<u>329,929</u>	<u>537,816</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其他收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665	365
提供柴油的處理服務費	31	903
已收回壞賬	946	—
其他	49	1,633
	<u>1,691</u>	<u>2,901</u>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18	(2,034)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5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21	—
	<u>358</u>	<u>(2,034)</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銀行貸款利息	36	44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63	247
	<u>199</u>	<u>291</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54	17,31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73	1,126
	<u>9,327</u>	<u>18,444</u>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1,975)	(2,780)
	<u>7,352</u>	<u>15,664</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折舊	5,290	6,256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u>(4,507)</u>	<u>(5,078)</u>
	<u>783</u>	<u>1,178</u>
經營租賃開支：		
就以下各項之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	339	316
— 設備	<u>1,370</u>	<u>7,252</u>
	<u>1,709</u>	<u>7,568</u>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u>(1,566)</u>	<u>(7,465)</u>
	<u>143</u>	<u>103</u>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376)	231
已(收回)/撇銷壞賬	(946)	18
核數師酬金	689	207
上市開支	5,510	7,13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18)	2,034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5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721)</u>	<u>—</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即期稅項		
年內開支	7,687	13,1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4)	1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224</u>	<u>(568)</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7,707</u>	<u>12,569</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和條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自或於香港取得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的法定利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馬拉西亞繳足股本為2,500,000林吉特及以下之實體就500,000林吉特內的應課稅收入可享受17%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率(二零一八年：18%)，超過500,000林吉特的應課稅收入部分按上述法定稅率徵收。

此外，較之緊接的過往評說年度，就馬來西亞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而言，企業所得稅率由24%進一步下降至20%，乃分別對應課稅收入增加5%至9.99%、10%至14.99%、15%至19.99%以及20%及以上的實體分別按23%、22%、21%及20%的超額累進稅率進行徵收。

8. 股息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約57,500,000林吉特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其各自之當時擁有人宣派的股息。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ii)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合共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惟須待於本公司將予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iii)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9,632,000林吉特(二零一八年：23,077,000林吉特)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92,808,219股(二零一八年：375,000,000股股份)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全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均為375,000,000股計算，並經考慮重組、貸款資本化及資本化發行(定義及披露見招股章程)之影響。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9,632</u>	<u>23,077</u>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股份加權平均數		
重組、貸款資本化及資本化發行之影響(附註13)	375,000,000	375,000,000
透過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13)	<u>17,808,219</u>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392,808,219</u>	<u>375,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		92,771	217,534	217,534
減：呆賬撥備		(1,323)	(4,650)	(867)
	(i) 、(iv)	<u>91,448</u>	<u>212,884</u>	<u>216,667</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13,992	20,731	20,731
應收保留金	(iii)	—	—	55,321
		<u>105,440</u>	<u>233,615</u>	<u>292,719</u>
減：非流動部分				
已付收購投資物業的按金		—	(3,766)	(3,766)
		<u>105,440</u>	<u>229,849</u>	<u>288,953</u>

附註：

- (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3)。
- (ii) 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零林吉特(二零一八年：3,766,000林吉特)的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資產)外，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全部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有關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須待達成若干里程碑或保存期圓滿完成後方可作實的應收保留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並於附註3披露。
- (iv)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30日內	23,447	44,839
31至60日	22,239	36,146
61至90日	4,378	37,680
90日以上	41,384	98,002
	<u>91,448</u>	<u>216,667</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14日至30日內到期。

11. 建築合約

(a) 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林吉特 (附註(i))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合約資產				
來自履行建築合約	(ii)、(iv)	46,753	44,189	—
應收保留金	(ii)、(iii)	55,529	55,242	—
		<u>102,282</u>	<u>99,431</u>	<u>—</u>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客戶合約款項 (附註10)		<u>91,448</u>	<u>212,884</u>	

附註：

- (i)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已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確認合約資產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此調整導致該日期之結餘減少(見附註3)。

(i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代價而有權收取之應收保留金須待達到若干里程碑或完成保存期以達至滿意後方可作實，並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見附註3)。

(iv)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見附註3)。

(b) 合約負債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林吉特 (附註(i))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合約負債				
建築合約				
— 履約之預付款項	(ii)	<u>89</u>	<u>7,788</u>	<u>—</u>

附註：

(i)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已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應付合約客戶款項」之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見附註3)。

(c)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758,795
減：進度款項	—	<u>(722,331)</u>
	<u>—</u>	<u>36,464</u>
分析作呈報用途：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44,25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u>(7,788)</u>
	<u>—</u>	<u>36,464</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貿易應付款項	178,544	284,8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11	24,592
應付保留金	17,973	11,114
	<u>199,628</u>	<u>320,546</u>

附註：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付保留金的款項約7,994,000林吉特(二零一八年：5,688,000林吉特)預期將於一年後結算外，所有貿易及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於30日內	59,892	102,611
31至90日	11,766	62,669
90日以上	106,886	119,560
	<u>178,544</u>	<u>284,840</u>

13.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i)	38,000,000	19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法定股本增加	(ii)	1,962,000,000	10,34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10,535</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林吉特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i)	1	—*
發行股份	(i)	9,999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iii)	34,295,000	184
貸款資本化	(iv)	3,195,000	17
資本化發行	(v)	337,500,000	1,803
於全球發售時發行股份	(vi)	125,000,000	66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	2,672

* 指結餘不足1,000林吉特。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同日，額外9,999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 (ii)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通過之本公司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透過重組，本公司發行合共31,692,000股股份，作為本集團分別收購JBB Builders (M) Sdn. Bh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abungan Jasapadu Sdn. Bhd. 50%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透過重組，本公司發行合共2,603,000股股份，作為本集團收購Pavilion Ingenious Sdn. Bh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iv)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根據與其股東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結欠其當時股東金額為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909,000林吉特)的貸款資本化的方式，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3,195,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v)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通過之本公司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之合共3,375,000港元(相當於約1,803,000林吉特)資本化，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37,5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
- (v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透過全球發售按每股1.18港元的價格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1,250,000港元(相當於約668,000林吉特)(即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於本公司股本入賬，餘下所得款項146,250,000港元(相當於約78,160,000林吉特，未扣除發行開支)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
- (v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股本結餘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經撇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上市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一家成立已久的工程承包商。業務分為兩個主要服務類型：

— 海上建築服務—我們的核心業務，其可分類為：

- (a) 填海及相關工程，包括填海造地及其他海上土木工程。填海可能涉及土壤勘測、水文測量、填海前設計、砂石處理／填埋、地基處理、砂石堆載移除工程以及其他相關工程。海上土木工程一般包括建設碼頭、跨海工程、維護疏浚及河流改道；及
- (b) 海上運輸，其涉及海砂運輸，包括從獲批准的砂石來源挖掘海砂裝載至運砂船，運送及交付海砂至指定場地，並卸載海砂用於填海造地。

—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該服務包括建造物業及基礎設施工程的一般樓宇工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合共13份海上建築合約，其中包括8份填海及相關工程合約及5份海上運輸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299.5百萬林吉特，以及6份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33.2百萬林吉特。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份進行中海上建築合約，包括5份填海及相關工程合約、2份海上運輸合約以及1份填海及相關工程及海上運輸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508.0百萬林吉特，以及12份進行中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493.2百萬林吉特。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海上建築合約提交3份標書及17項報價以及就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提交10份標書及7項報價，原合約總額約為957.5百萬林吉特。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提交但尚未收到結果的預期合約總額約598.3百萬林吉特的2份標書及4項報價，本集團已獲授23份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788.6百萬林吉特。於獲授合約中，7份由新客戶授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份標書及8項報價尚未接到結果，其預期合約總額為約706.1百萬林吉特。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37.8百萬林吉特減少約207.9百萬林吉特或38.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29.9百萬林吉特。該減少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合約(其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之大部分)完成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海上建築服務工作量減少。工作量減少主要由於進一步受本財政年度取得之新建築合約意外延遲動工影響，原因為客戶須更長時間自相關機構取得海上建築工程的動工批准及／或由於客戶變更設計方案。其後，其中一份合約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逐步執行。然而，就餘下合約而言，客戶需要時間取得機構審批及／或確認設計方案變動。根據與客戶進行的最近討論，董事預期該等合約可能於二零一九就年底開始執行。

海上建築服務

來自海上建築服務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50.8%。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58.8百萬林吉特減少約291.1百萬林吉特或63.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7.7百萬林吉特。

來自填海及相關工程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海上建築服務總收益的約11.3%，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8.2百萬林吉特減少約79.3百萬林吉特或80.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9百萬林吉特。此減少乃主要由於完成若干主要合約(如森林城市項目及富力公主灣項目)後工程量減少，而該等合約貢獻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絕大部分收益。

來自海上運輸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海上建築服務收益的約88.7%，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60.6百萬林吉特減少約211.8百萬林吉特或58.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8.8百萬林吉特。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若干主要合約(如向新加坡大士海上運砂及森林城市項目高爾夫球場海上運砂合約)後運砂量減少，而該等合約貢獻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絕大部分收益。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約49.2%。來自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9.0百萬林吉特增加約83.2百萬林吉特或105.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2.2百萬林吉特。此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新合約且我們的進行中合約已開展實質性工作。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1.0百萬林吉特減少約32.6百萬林吉特或45.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8.4百萬林吉特。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6%。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海上建築服務毛利率較低(其建築成本因客戶要求加快進度而增加)，惟被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較高毛利率抵銷。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林吉特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向分包商工人提供建築工地通勤運輸產生的運輸收入減少，被收回壞賬增加約0.9百萬林吉特抵銷。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為約358,000林吉特，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若干汽車所得收益約0.7百萬林吉特、匯兌收益淨額約0.2百萬林吉特，惟扣除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0.6百萬林吉特，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2.0百萬林吉特，主要為外匯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3.4百萬林吉特，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0.2百萬林吉特。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及確認約3.9百萬林吉特為額外減值虧損。有關金額主要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施預期信貸虧損後的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重新計量虧損撥備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3.4百萬林吉特。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7.0百萬林吉特減少約10.2百萬林吉特或37.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8百萬林吉特。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減少，故就相同期間應付董事表現花紅作出之撥備大幅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6百萬林吉特減少約4.9百萬林吉特或38.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7百萬林吉特。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約0.2百萬林吉特，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約0.3百萬林吉特。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6百萬林吉特，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3.1百萬林吉特減少約15.2%。除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之一次性上市開支約5.5百萬林吉特(二零一八年：7.1百萬林吉特)，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約25.1百萬林吉特(二零一八年：30.2百萬林吉特)，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16.9%。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合共10,000,000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將予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派付。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東權益及銀行融資多種方式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隨時可於市場上變現的證券儲備及維持足夠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4.6百萬林吉特(二零一八年：41.6百萬林吉特)及抵押銀行存款約5.6百萬林吉特(二零一八年：5.6百萬林吉特)。增加部分主要來自上市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及林吉特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約0.5百萬林吉特(二零一八年：0.7百萬林吉特)(按5.78%(二零一八年：5.83%)計息)及融資租賃承擔約2.3百萬林吉特(二零一八年：3.5百萬林吉特)(利率介乎4.6%至6.8%)(二零一八年：介乎4.6%至6.9%)。所有金額均以林吉特計值。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約為1.6倍(二零一八年：1.1倍)。增加部分主要來自本公司上市產生的所得款項且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9.7%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1%，主要由於本公司上市產生的權益總額增加。

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後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辦公物業及設備之日後最低租賃租金開支總額為約192,000林吉特(二零一八年：197,000林吉特)。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質押銀行存款約5.6百萬林吉特(二零一八年：5.6百萬林吉特)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就履約保證金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約5.6百萬林吉特(二零一八年：5.4百萬林吉特)之擔保。與履約保證金有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i)背對背現金；(ii)就履約保證金的融資額度向銀行抵押的最低金額存款；(iii)償債基金(按與相應履約保證金相關之特定合約進度款之6%計算)；及(iv)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之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3.3百萬林吉特(二零一八年：無)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證金的相關或然負債為約991,000林吉特(二零一八年：786,000林吉特)。

履約保證金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根據相關客戶之各自合約條款解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履約保證金由i)於持牌銀行之存款5.6百萬林吉特；及ii)本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提供之擔保作抵押及擔保。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已推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3%(二零一八年：69%)之貿易賬款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總額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98%(二零一八年：97%)之貿易賬款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總額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客戶之抵押品。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2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之預期應收款項存續期內之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聲譽卓著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定息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該等定息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面臨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預計利率不會出現大幅變動，故本集團預期該情況不會對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造成重大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之交易，故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納水平。本集團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倘需要)。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外，本集團共有全職僱員約76人(二零一八年：86人)。本集團參照市率及個人資質、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釐定其僱員的薪酬。本集團定期檢討補償及福利政策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並鼓勵僱員追求職業發展及個人目標。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此外，亦鼓勵僱員參加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或教育機構組織的工作相關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前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客戶需更長時間自政府機構取得海上建造工程的動工批准以及客戶變更設計方案，若干項目進度有所放緩及新建築合約延遲動工。本集團延遲向客戶提供工程致使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37.8百萬林吉特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29.9百萬林吉特。

本地及全球經濟不斷變化，政治動態變幻不定，使得未來更難以預測。儘管本集團預期未來期間將遭遇挑戰，惟本集團擁有穩健財務狀況，加上馬來西亞政府透過第十一個馬來西亞計劃發起的有利倡議(即政府繼續投資提升公民福利及生活質量，尤其優先房屋建築以及良好的交通及其他溝通鏈接的基礎設施)及國家轉型計劃(一項為期30年的轉型計劃，預期持續城鎮化趨勢將誕生大城市)，董事會對海上建築、樓宇及基礎設施業務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董事會確信，本集團因應全球發售而獲增強的財務資源將令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拓展業務及達至穩定的業務增長。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擁有扎實的從業經驗，相信其企業文化將指引本集團一如既往戰勝挑戰。作為補充，上市後，本集團亦實施各項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的工作符合企業道德及管治的預期標準。

本集團將於香港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以開展砂石買賣及建築業務。董事會相信，一方面憑藉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廣闊的砂石資源網，另一方面，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對各類砂石的穩定需求，砂石買賣業務可能將不僅為本集團貢獻額外溢利，亦將有助本集團發掘中國及香港海上建築業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對該馬來西亞境外之新公司充滿信心，認為未來其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有利影響。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手頭現有項目，同時繼續於公營及私營部門開發新的業務機會。儘管未來難以預測，本集團仍將審慎實施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未來計劃。董事相信，政府有關大規模基礎設施項目的長期政策以及對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土地供應將有利於對本集團業務的需求且本集團已準備好明年承接新項目。

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取得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5.2百萬港元（約62.6百萬林吉特），已扣除包銷費及相關上市開支，其中股份全球發售相關費用及開支總額的15.0百萬港元已使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支付。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 額的百分比 %	金額 百萬林吉特	已動用金額 百萬林吉特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實際結餘 百萬林吉特
從一名現有海上運輸服務分包商購買 一艘經改造運砂船	57.8	36.2	—	36.2
購置新的陸基機器	7.3	4.6	—	4.6
滿足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要求	23.5	14.7	—	14.7
升級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0.7	0.4	—	0.4
增聘及擴大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管理 團隊	3.4	2.1	—	2.1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7.3	4.6	(4.6)	—
	100.0	62.6	(4.6)	58.0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分配進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58.0百萬林吉特(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2.7%)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尚未動用部分存於本集團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銀行內，並擬按招股章程所載擬定分配之方式動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將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辦事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Tai Shin Lam先生、黃國偉先生及陳佩君女士，Tai Shin Lam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年度業績等財務報告事項，以及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之業務範圍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bb.com.my)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刊登於上述網站內，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黃世標、藍弘恩先生、黃種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拿汀Ngooi Leng Swee；獨立非執行董事Tai Lam Shin先生、黃國偉先生及陳佩君女士。